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4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17:00止。2024年8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的总份额为33,271,403.02份，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7,678,153.26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13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17,678,153.26份基金份额中，17,678,153.2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一）对《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4、根据事实性信息对基金合同中基金托管人简况进行更新。

5、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6、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 上述修订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

(三)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相关情况。

#### 四、备查文件

(一)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6814 号

申请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委托代理人：鲁慧，女，1992 年 5 月 27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长安鑫兴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黄晶的监督下，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原泉、鲁慧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8月2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7,678,153.26份，占2024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3,271,403.02份的53.13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7,678,153.2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